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25-037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固锝”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晓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苏州谱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临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晶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3,272,500元的价格受让苏州领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苏州谱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5%的股权(对注册资本2,800,000元),并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以现金3,052,775元认购苏州谱曜新增的2,612,000元注册资本(增资款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交易交易金额总计6,325,275元,资金来源为苏州晶银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完成后,苏州晶银取得苏州谱曜51%的股权。

关联董事吴晓麟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苏州谱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于2025年8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25-038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固锝”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2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立冬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苏州谱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落实公司绿色经营理念,同时提升上市公司在新能源市场的竞争力。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苏州谱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于2025年8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四川雅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雅恒”)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0.58亿元。

公司于2025年5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工作安排,向为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公司持股且持股比例不超过50%的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不超过21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和2025年5月22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和《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四川雅恒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0.58亿元,根据四川雅恒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按照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新增财务资助总额度和要求,对上述借款进行展期。四川雅恒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四川雅恒提供的股东借款进行展期。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四川雅恒提供金额不高于0.58亿元,期限不超过两年的股东借款,本次借款不收取利息。本次财务资助用以四川雅恒公司开发的金融街花鸟岛项目运营,未经公司同意,四川雅恒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四川雅恒未按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或未按约定期限偿还借款本金或利息的,四川雅恒应提前偿还全部借款并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25-039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苏州谱曜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固锝”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晶银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晶银”)近日与苏州领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领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与苏州领晟、陈登柏、苏州谱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谱曜”或“标的公司”)签署《关于苏州谱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晶银取得苏州谱曜51%的股权。

1.交易概述:苏州晶银与苏州领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苏州晶银以3,272,500元的价格受让苏州领晟持有的苏州谱曜35%的股权(对注册资本2,800,000元),并在股权转让完成后,与苏州领晟、陈登柏、苏州谱曜签署《关于苏州谱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现金3,052,775元认购苏州谱曜的2,612,000元注册资本(增资款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交易交易金额总计6,325,275元,资金来源为苏州晶银自有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并增资完成后,苏州晶银取得苏州谱曜51%的股权。

2.关联交易说明:苏州固锝和苏州晶银的的部分员工为本次交易对双方苏州领晟的有限合伙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之6.3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视同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苏州谱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登柏先生回避了表决,全体独立董事通过半数同意议案。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苏州谱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登柏先生回避了表决,全体独立董事通过半数同意议案。

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苏州谱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登柏先生回避了表决,全体独立董事通过半数同意议案。

8.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9.经查询,苏州谱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2.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陈登柏
 4.成立日期:2022年7月18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BU9TB9D8
 6.注册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永安路19号1幢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光亮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9.经查询,苏州谱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 目 2024.12.31(未经审计) 2025.06.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899.36 1897.66

负债总额(万元) 1233.82 978.73

净资产(万元) 665.54 918.93

项 目 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366.19 921.16

营业利润(万元) 115.99 52.60

净利润(万元) 110.24 50.07

注:上表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交易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晶银 7,950.00 99.375% 5,150.00 48.53%

2 陈登柏 50.00 0.625% 50.00 0.47%

3 苏州晶银 0.00 0.00% 5,412.00 51.00%

合 计 8,000.00 100.00% 10,612.00 100.00%

注: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权属情况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相关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标的公司理财等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京京华汇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委托评估的资产评估报告(京汇评报字(2025)第A-280号)以(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资产评估基准日:2025年3月31日

评估对象:苏州谱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苏州谱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2025年3月31日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经过以上评估程序,我们选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苏州谱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675.5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800.00万元,增值额为124.41万元,增值率18.42%。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以202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同时结合苏州谱曜202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由苏州晶银和苏州领晟共同签署,主要内容为:

1.苏州领晟同意将其持有的苏州谱曜2,800.00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5%)以3,272,500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晶银,苏州晶银同意受让上述部分股权。

2.因实施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纳税申报和缴纳义务。

3.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晶银受让苏州领晟持有的苏州谱曜35%的股权(计2,800.00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之后,按照苏州谱曜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9,350,000元以现金方式投资3,052,775元,认购标的公司本次新增的2,612,000元注册资本(增资款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取得标的公司本次增资后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4.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谱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对手方

姓名:陈登柏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12*****3X

性别:自然人股东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小区

入职单位:苏州晶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占比:直接和间持有标的公司6.86%的股权

经查询,陈登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苏州晶银和苏州晶银的部分员工为本次交易对双方苏州领晟的有限合伙人。

四、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股权转让:苏州晶银按标的公司投前估值9,350,000元为基础,以3,272,500元的价格受让苏州领晟持有的标的公司的35%股权(对注册资本2,800,000元)。

2.本次增资: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晶银按标的公司投前估值9,350,000元对标的公司增资3,052,775元,其中2,612,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金额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谱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对手方

姓名:陈登柏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12*****3X

性别:自然人股东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小区

入职单位:苏州晶银新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占比:直接和间持有标的公司6.86%的股权

经查询,陈登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以2025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同时结合苏州谱曜2025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由苏州晶银和苏州领晟共同签署,主要内容为: